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6 年第 1 号）

一、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947-XM001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AI 听说助力英语课堂升级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誉满天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435 号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

被投诉人 2：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投诉事项：投诉事项 1：技术参数存在歧视性、指向性及模糊性，排斥潜在投标人。（一）软件功能参数模糊：招标文件中“基于任意英文语篇材料结合指定考查题型通过大模型快速生成标准化试题”，未明确“大模型”技术标准（如模型参数规模、试题生成准确率阈值等），该表述存在明显模糊性，易导致仅特定供应商能精准响应。（二）硬件检测报告限制排他：教师智能演示器“双麦克风阵列 ≥ 3 米拾音距离”等参数，强制要求“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未认可行业权威机构或原厂合规检测证明。（三）硬件参数冗余脱节场景：教师智能演示器“传输距离 ≥ 15 米”的参数要求，远超《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规定的教室 8 米最大进深，与前述规范的实际场景严重脱节。在常规教室环境中，8 米以内的传输距离已能完全满足教学使用需求，15 米的传输距离远超实际应用场景，属于不必要的高标准设置。语音答题器“按键寿命 ≥ 50 万次”的要求，超出行业主流标准。（四）电子课本适配未明确版本：要求“与对应学段主流教材版本匹配”，但未指明怀柔区初中英语使用的“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导致投标人无法精准适配。（五）智能评测缺乏量化指标：“异常答题内容预警识别”未明确识别准确率（如 $\geq 95\%$ ）、误判率（如 $\leq 3\%$ ），朗读类题型评测未明确与人工评分的一致性误差范围（如 $\leq 5\%$ ），无法验证达

标情况。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主观裁量权过大且过度扣分。（一）参数响应扣分过度：20 项“#项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最高可扣 40 分，可能导致核心功能优秀但存在 1-2 项微小负偏离的供应商被大幅扣分。（二）总体技术方案评分主观：15 分的评分项仅以“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等定性描述为依据，未设置量化评分维度，评委自由裁量权过大。投诉事项 3：商务要求苛刻，限制中小企业参与，违背扶持政策。（一）资质要求门槛过高：需“教育部或省级科技部门科技成果鉴定”，多数中小企业因资金、资源有限难以获取。（二）业绩要求排斥新企业：“近三年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含合同和验收单）”限制了成立时间较短的中小企业。3.售后服务限制代理商：要求“制造商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排除了具备服务能力的代理商。投诉事项 4：投标保证金金额过高，加重企业资金负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远超法定上限（项目预算 $1035.1745 \text{ 万元} \times 1\% = 103517.45 \text{ 元}$ ），超出金额达 96482.55 元；未说明高额保证金设置理由，加重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投诉事项 5：交货期过短，难以保障项目质量。要求“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96 套软件、硬件的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周期远不足以完成复杂履约；未说明“15 天紧急交货”的合理原因，存在赶工期导致设备故障、软件 bug 的风险。投诉事项 6：未要求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违

反教育数据合规要求。软件涉及学生语音数据、学情数据等敏感个人信息，但未要求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未明确数据存储（如本地存储、等保 2.0 标准）、传输（如加密方式）、销毁等合规要求，未要求数据安全相关资质。投诉事项 7：培训服务要求模糊，未明确量化标准。“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5 分评分项仅要求“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未明确培训对象、次数、时长、内容及考核标准；可能导致中标后培训服务缩减，影响教师设备使用能力。

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收到誉满天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材料，经补正，我局于当日受理。通过依法调查，我局发现，关于投诉事项 1，（一）关于“软件功能参数模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教室软件”之“▲AI 听说课堂软件”的性能参数为“一、课前备课……#8、需支持基于任意英文语篇材料（涵盖课文原文、拓展阅读、自定义上传文本，图片转文字等多种形式），结合指定考查题型（包括但不限于细节理解题、推理判断题、主旨大意题、词义猜测题等阅读理解类题型，以及事实信息、推理判断、观点态度等听力类题型）、适配适用年级（全学段）及自定义题目难度，通过大模型快速生成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标准化试题；生成后教师可在系统内直接对试题题干、选项、答案解析等内容进行全维度编辑修改，支持单题或批量调整，同时支持将编辑完成的试题以常用格式导出，也可直

接导入课堂练习库，满足个性化教学、分层训练及考试命题等多样化需求。（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

（3）#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目总计 20 项#项技术指标。”经核实，上述规定是从本项目具体特点出发并与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且经被投诉人 1 市场调研，有一定数量的潜在供应商满足前述要求，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二）关于“硬件检测报告限制排他”。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AI 英语听说课堂硬件套装”之“教师智能演示器”的性能参数为“……#3、麦克风：具备两个物理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 ≥ 3 米有效拾音距离。（须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3）#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目总计 20 项#项技术指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38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第十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CNAS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后,可以在检测报告上标注 CNAS 标志,但不能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招标文件要求教师智能演示器“双麦克风阵列 ≥ 3 米拾音距离”属于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事项,被投诉人的解释在法律上不成立,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三)关于“硬件参数冗余脱节场景”。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AI 英语听说课堂硬件套装”之“教师智能演示器”的性能参数为“8、传输距离: ≥ 15 米”,“AI 英语听说课堂硬件套装”之“语音答题器”的性能参数为“5、按键操作反馈清晰,坚固耐用,按键寿命 ≥ 50 万次”。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

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适用于城镇和农村中小学校（含非完全小学）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规划和工程设计，其中对普通教室内的课桌椅布置的要求为：最后排课桌的后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宜大于 8.00m，中学不宜大于 9.00m。本项目不适用前述标准。经核实，被投诉人从采购需求角度说明教师智能演示器应用于不同教学场景，被投诉人可以根据不同教学场景对不同传输距离作出要求。招标文件有关“按键寿命 ≥ 50 万次”的规定是从本项目具体特点出发并与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且经被投诉人 1 市场调研，有一定数量的潜在供应商满足前述要求，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四）关于“电子课本适配未明确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教室软件”之“▲AI 听说课堂软件”的性能参数为“六、英语教学资源：1、需提供与对应学段主流教材版本相匹配的电子课本，并配有对应音频，即点即读，辅助教师在备课及授课环节进行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未明确“对应学段主流教材版本”的范围，采购需求不明确，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五）关于“智能评测缺乏量化指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教室软件”之“▲AI 听说课堂软件”的性能参数为“七、智能测评技术能力：2、需支持异常答题内容、与听说训练无关的答题内容、环境干扰噪音数据的预警识别，含乱说中文、唱歌、咳嗽、敲击物品等；3、需支持朗读类题型（词、句、短文）智能评测，智能评测需提供自然度、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 4 个维度分以及总分；需支持标记朗读评分优、良、低分、漏读的单词（或使用其他能显示朗读学业水平的标记）”。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经核实，上述规定是从本项目具体特点出发并与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一）关于“参数响应扣分过度”。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参数响应为 40 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2)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3) #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目总计 20 项#项技术指标。”招标文件将技术指标分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和#项技术指标，其中一般性技术指标的负偏离扣 0.5 分，#项技术指标的负偏离扣 2 分，不存在“参数响应扣分过度”。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二) 关于“总体技术方案评分主观”。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总体技术方案为 15 分，评分标准规定“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详细合理，方案具有可行性，能有针对性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的，能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得 15 分；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差，得 5 分；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信息不得分。”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中采用“详细合理”、“可行性”、“有针对性”等定性描述，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故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3，(一) 关于“资质要求门槛过高”。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

评标标准”显示，商务部分分值为10分，其中产品资质为5分，评分标准规定“为保证系统评测结果对教学指导的科学性，所投AI听说课堂软件中的智能评测技术应获得权威性认证。获得过教育部或者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科技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的，得1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AI听说课堂软件制造商公章佐证，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经核实，“科技成果鉴定”所依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1994年10月26日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已被2016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的《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废止；“科技成果评价”所依据的《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2003年9月20日公布、施行）已被2025年7月30日公布、施行的《科技部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被投诉人未能说明设定该评审因素的依据，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二）关于“业绩要求排斥新企业”。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商务部分分值为10分，其中业绩为5分，评分标准规定“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近三年已竣工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

和验收单。每提供一个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经核实，该评分标准针对的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未限制成立时间较短的中小企业，不违反第87号令第十七条和46号文第五条等规定，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三）关于“售后服务限制代理商”。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教室软件”之“▲AI听说课堂软件”的性能参数为“七、智能测评技术能力：#需提供制造商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60分，其中参数响应为40分，评分标准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0分。……（3）#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目总计20项#项技术指标。”经核实，上述规定是从本项目具体特点出发并与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35.1745万元，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故投诉事项4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一、

项目基本情况”规定“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教师软件”之“▲AI 听说课堂软件”为 196 套，“AI 英语听说课堂硬件套装”之“教师智能演示器”、“语音答题器”、“语音接收器”、“充电仓”、“便携包”均为 196 套。经核实，上述要求是从本项目具体特点出发并与实际采购需求相适应，且被投诉人 1 经市场调研，有一定数量的潜在供应商满足前述要求，故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虽然招标文件未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作为采购需求或评审因素，但所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因此，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显示，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分，其中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为 5 分，评分标准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能够结合使用场景，提出全面详细的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5 分；能够基本结合使用场景，提出较为全面的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

得3分；能够结合部分使用场景，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2分；不能基本结合使用场景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具体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规定“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上述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中采用“针对性强”、“有一定针对性”，“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等描述，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故投诉事项7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投诉事项1中第（二）、（四）点，投诉事项2中第（二）点，投诉事项3中第（一）点和投诉事项7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其他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6年1月6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怀财采裁字〔2026〕第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1月6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1月6日印发
